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光庭信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5.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34.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7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855.7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123.93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2-00050号”的《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23,008.33	23,008.33	已结项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	11,007.55	11,007.55	已结项
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5.98	4,715.98	已结项
合计	38,731.86	38,731.8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09,123.93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	9,871.69	3,281.00	已结项
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	50,388.14	50,000.00	进行中
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000.00	18,000.00	已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已完成
合计	128,259.83	103,28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推进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建设项目因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建设开工有所推迟，部分研发类项目因研发所需场所建设进程滞后而进一步延缓，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

综合考虑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和“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延期至2025年12月末。

2、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拟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三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1.68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研发活动。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完成结项，其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节余募集资金8,046.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还有1,700万元尚在募集资金账户中进行现金管理，暂未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8.33%，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有关规定。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00%，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2,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32%，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有关规定。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16.38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予以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予以延期至2025年12月末。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结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研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调整投资金额至3,281.00万元，该项目初步完成，公司予以结项。

本次调整是以达到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优化内部资源分配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标。虽然项目受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影响延期施工，但公司合理规划，与各方积极沟通、保质保量完成整体建设。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结项，项目在支付部分尾款后实际投入2,466.47万元。节余资金尚存放在超募资金账户中，未明确具体用途。

3、使用5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广州光庭为实施主体，投资50,388.14万元建设“光庭华南总部基地项目”（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其中9,000万元用于向广州光庭增资。

4、使用18,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以支付购买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款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收购价款，剩余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批准的额度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额度及授权期限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鉴于前次审议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期后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和

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现金管理事项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监控不到位导致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于到期后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展翔 赵简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